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張永吉

張福榮

張建隆

張麗雪

張政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元隆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42,9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訴言詞辯論期日前伍日前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二所
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本件反訴裁判費部分：

反訴原告起訴主張：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1,

49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
31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76元，反訴原告即被告尚
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
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關於本件反訴之請求權基礎、請求金額計算式等依據：

查反訴原告於提起反訴時，似未說明反訴與本訴標的間及其
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之關係（本件原告係請求返還押金等
事，反訴原告係請求因未取得系爭地上物而未能領取補助款
之損害賠償？【反訴狀第7頁】）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請
求權基礎為何（其中僅說明依據系爭租約，惟係系爭租約何
條、項、款【反訴狀第7頁】？又請求金額計算式為何？何
以需除以2？【反訴狀第9頁】另，本院業於訴訟繫屬後函詢
桃園市政府，經該府於111年12月2日函覆獎勵金及補助費資
料影本在卷），請反訴原告併於本訴言詞辯論期日前5日
前，具狀陳明相關理由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及陳明相關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石幸子